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馨悦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K86R45335010415D220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许敏
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803号海润华府3#楼1层04、05店面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*		

床位数 牙椅数	0张 2张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30-18:00	联系电话	0591-8325862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7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6年10月29日起，至2027 年10月28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10-29-72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10月29日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审批专用章（1）

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20267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 10月 2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馨悦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 803 号海润华府 3#楼 1 层 04、05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86R45335010415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许敏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☑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仓山馨悦口腔诊所

口腔科******

周一至周日 08:30-18:00

联系电话：0591-83258629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 803 号海润华府 3#楼 1 层 04、05 店面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审批专用章（1）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